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粤创职院〔2015〕053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学籍者，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包括个人奖和集体奖。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个人奖项

优秀志愿者、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进步团员、优秀团务工作者、校园年度人物；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指导老师、优秀社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各类活动竞赛奖；特别奖。

第六条 集体奖项

先进团总支；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七条：“优秀志愿者”评选条件

- （一）热爱组织，表现积极，道德品质高尚；
- （二）热心公益事业，作风正派，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认真负责；
- （三）践行志愿者精神，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
- （四）在推进我校青年志愿者工作发展中有重要贡献。

第八条“优秀团干”评选条件

- （一）原则上担任团干部一年及以上；
-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和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负责的工作成绩突出；
- （三）在担任团学干部工作中，认真组织，积极参加，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四）学习成绩优良，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 （五）密切联系团员，关心同学疾苦，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

第九条“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二）思想进步，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团组织生活；
- （三）在专业学习上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 （四）遵纪守法，为人正直，注重团结协作，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第十条 “优秀进步团员” 评选条件

(一)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的共青团员；

(二) 在学习成绩、到课出勤、活动参与等方面比以往学期有明显改善；

(三) 热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第十一条 “优秀团务工作者” 评选条件

(一) 担任校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二) 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能很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 学习成绩优异，活动参与积极，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 团队合作意识强，能够积极组织开展内容充实、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特色活动。

第十二条 “校园年度人物” 评选条件

在学生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引领性，具体评选标准参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园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标兵”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二名；

(二) 本学年学习成绩列本班前二名，且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5 以上，必修课、限选课单科成绩优秀，其他课程无补考；

(三)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积极；

(四) 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 10% 名以内；

(二) 热爱专业，态度端正，学习刻苦，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无补考课程；

(三)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建设”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 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品德好，综合测评总成绩列本班前 15% 名以内；

(二) 热爱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无补考课程；

(三) 热情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办事踏实，乐于奉献，工作成绩突出，各方面能起带头作用；

(四) 体育达标。在创建“三风”活动中起到带头作用；

(五) 遵守校纪校规，没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评选条件

(一) 关心社团的发展，指导社团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定工作重点；

(二) 做好培训计划，设计好培训内容、方式和目标，定期给所带社团进行培训指导；

(三)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各种竞赛及活动；

（四）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拟定活动方案；

（五）掌握社团的思想动态及社员素质培养情况，监督社团会费的收取及使用，加强与学生处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团、社员正当权益；

（六）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重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评优工作。

第十六条 “优秀社团干部”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学生社团的各项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注重品行修养，积极要求进步，无被学校纪律处分，被学校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

（三）热爱社团工作，有强烈责任感，积极工作，做事认真，热心为所在部门及会员服务，具有实绩，在自己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的成绩，在部门或会员中有较高威信；

（四）关注社团的发展，能提出建设性意见，对社团的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很好地团结社团内其他成员，促进社团内部的交流；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较好地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成绩在年级排名中上，学期内无重修及挂1科以上现象，本学期重修上一学期科目的不计；

（六）在社团联合会中任职，工作满一学期以上者。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协作，有创新精神，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二)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四) 考试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成绩等均为优秀；

(五) 优秀毕业生除应具备第四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国家三金其中一项或校级奖学金一次；

2.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累计两次；

3. 积极参加毕业实习，认真完成毕业实践报告和毕业论文相关事宜，实习总评优秀；

4. 在校期间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班级前 20%；

5. 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六)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2. 在申、还助学贷款和就业过程中不守信用者；

3. 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者。

第十八条 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 优秀毕业生评选包括初选、复评、审核三个阶段，具体操作流程为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初选，系部复评、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二) 各系在班级评议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确定初评名单，组织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报送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 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阶段都要在一定范围公示，以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优秀毕业生”，学院统一发文表彰，并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各类活动竞赛奖”评选条件

(一) 知识类

1. 在学校组织的各种证书考证和各种知识竞赛等活动中成绩优秀者；

2. 在东莞市组织的专业知识比赛中成绩突出者；

3. 参加其他地市级，知识竞赛或参加省级比赛，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者；

4.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竞赛者。

(二) 专业技能类

1. 在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类比赛中成绩优秀者；

2. 在市级专业技能类比赛中取得好成绩者；

3.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者。

(三) 文艺体育类

1. 在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体育活动中取得好成绩者；

2. 代表学校参加市、省级比赛者并取得好成绩者；

3.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者。

第二十一条 “特别奖”评奖条件

(一) 学术、技能类

1. 在省级期刊（含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价值文章者；

2. 在专业知识或技能竞赛中获得院（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专利者；

3. 其他在学术、专业技能领域取得足以获得本奖荣誉称号者。

（二）社会活动类

担任社会工作或组织、策划社会活动，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较好的社会声誉者。

（三）文艺类

1. 在市级比赛中，获得个人第一名者，或获得团体第一名的主要成员；

2. 在省级比赛中，获得个人第三名者，或获得团体前三名中的主要成员；

3.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

（四）体育类

1. 在全省性比赛中（不含邀请赛）获得个人前六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六名中的主要成员；

2. 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个人前八名者，或获得团体前八名中的主要成员。

第二十二条 “先进基层团组织” 评选条件

（一）班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组织广大共青团员搞好政治理论学习和第二课堂活动，在校内外有较好反响；

（二）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作风扎实、政治素质好、整体素质高、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三）团总支全体团干工作协调，团结进取，迎难而上，自觉为学院发展贡献力量；

（四）团组织机构健全，干部配备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五）团的活动丰富多彩、效果好、影响大，有创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记载，期末有总结。

第二十三条 “先进团支部” 评选条件

（一）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支部分工协作好；

（二）充分发挥支部核心作用，关心团员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支部成员关心集体，团结互助，集体风气正；

（三）团员青年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的人数超过 60%，团支部推优工作规范；

（四）团支部学风优良，考风严明，专业学习平均成绩良好以上，学期平均考勤率达到 85%以上及每学期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80%；

（五）支部工作有特色，团日活动新颖，活跃度高，覆盖面广；

（六）按时按量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按时缴纳团费。

第二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评选条件

（一）班风正，有一个组织健全、以身作则、团结向上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集体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二）学习气氛浓厚，学习成绩好，全班同学学年成绩

及格率在 95% 以上，上课出勤率达到 98% 以上；

（三）全班同学纪律观念强，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集体活动出勤率高；考风正；无酗酒、斗殴、赌博、损坏公物等严重违纪现象，事故率低；

（四）清洁卫生好，班级、寝室全部达标，文明寝室数占班级寝室数 30% 以上，全班同学晚上按时就寝率高；

（五）班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在全校（系）前 30% 的班级以内；

（六）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比赛活动，体育合格率在 95% 以上；

（七）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二十五条 “优秀社团” 评选条件

（一）有健全的社团管理委员会章程；有团结实干的工作班子，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产生；能自觉遵守学校社团管理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二）社团活动氛围浓厚，效果较好，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

（三）听从学校社团联合会的指导和工作安排，并定期向社联上交社团财务清单、活动清单，统计、上报工作中认真负责，能认真组织社团负责人会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遵守规定，能及时参加社联会组织的社团负责人会，并及时汇报社团发展状况。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二十六条 评审机构与人员

（一）学校成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一名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任主任，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各系部负责同志任委员，组织开展学生奖励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各系部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部的学生奖励评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原则上每年九月底十月初由学生处统一安排进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各班级工作总结，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类奖项的评选；

（二）各系部学生奖励评选小组组织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评选奖励要求确定获奖个人推荐名单，在学年放假前，做好推荐获奖学生名单连同申报材料交学工处；

（三）各系部评选小组按评选集体奖要求确定集体奖推荐名单，于学期结束前连同申报材料交学工处；

（四）学生工作处于十一月初对各系部上报的集体奖，个人奖名单及材料组织院学生奖励评委会委员进行审议，确定获奖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奖励：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 （三）颁发证书；
- （四）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二十九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

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奖金的标准与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